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張琳婕律師

廖柏豪律師

被告 順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順

訴訟代理人 徐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肆仟柒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7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08年10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4,7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7年2月起至同年3月止，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水泥材料，貨款共計為459,743元，惟

01 被告僅清償105,000元，尚積欠貨款354,734元未為給付，
02 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
03 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4,734元
04 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5 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影本、發票、帳款明細
07 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於聲明異議狀自認貨款
08 共計459,743元之事實，僅辯稱已清償105,000元等語，而
09 此部分亦經原告自認屬實，並於108年10月4日言詞辯論期
10 日當庭縮減訴之聲明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8年4
1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14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法 官 葉 靜 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22 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23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24 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25 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28 書 記 官 林 穎 慧